

提交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于均諾博士
香港大學助理教授及電訊研究計劃主任

本意見書包括

1. 意見重點提交

2. Telecoms InfoTechnology Forum 簡介文章, 二零零三年二月廿四日

意見重點:

- 一. 基本上,本人支持草案擴闊電訊管理局在規管合併和收購的權力.
- 二. 本人同意此草案是將競爭政策引入於個別市場,對不同的市場有不同的對待. 不過,本人並不認為這個做法會對電訊業的投資及重組帶來負面影響.
- 三. 草案當中包含程序上及實質性的問題. 應該審慎檢討評估併購的程序,確保運用競爭政策時,能儘量將干預減至最低. 例如,透過電訊管理局與有關公司舉行非正式的簡佈會,解釋現況及進度. European Commission 亦以同樣原因作出此項建議.
- 四. 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作出有約束力的決策的同時亦接受上訴. 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商界及消費者代表以及電訊業中的專家如經濟學者,工程師及律師. 獨立委員會的成立已經在英國成爲'最佳方案',從而避免政府受到遊說而影響決定.
- 五. 實質性的問題包括如何評估每一個個案及以何種準則作出評估. 在香港,市場在地理上的定義並不需要冗長討論,但在界定貨品市場的定義上則較爲複雜,尤其是科技融合越趨普遍,例如供應商可透過固網,無線及電纜提供寬頻服務. 縱然如此,本人對在有足夠資源下,估計需時三個月完成調查甚感詫異. 草案中提議的時間表應該能夠在詳盡的調查所需的時間,投資者的要求及海外'最佳方案'各方面取得協議.
- 六. 在需要評估的個案之中,最關鍵的因素是訊息的掌握,在備受爭議的個案中,所牽涉在內的公司未必願意披露全部資料. 在這些情況之下,應要求牽涉在內的公司作出實質的行動,若基於監察上的困難,可考慮修訂發牌的特別條款.
- 七. 國際間大部份對於合併和收購的研究並不支持併購能增加效益這個論點,因此必需謹慎處理這個論據. 大多的併購都是基於策略性原因,未必爲消費者帶來直接利益.
- 八. 但與此同時,基於消費者沒有直接得益,(但沒有證據顯示會嚴重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而否決一項合併或收購亦不合理. 市場的有效運作有賴退出及進入機制. 需要考慮的是一個供應商的退出會否 i) 引致資產過份集中而形成重大的市場力量 ii) 造成進入市場障礙. 在電訊市場中,龐大的網絡因爲網絡效應往往較小型網絡佔優. 但良好的規管可以克服進入市場的障礙,無須因此禁止合併和收購.

- 九. 電訊業正面對科技快速增長的情況,今日的障礙,可以在明天消除,今日的市場,亦可以在明天失去. 併購帶來的長遠影響往往是難以預計. 因此,對違反競爭的行為作出規管比限制併購更為合理
- 十. 最後,此草案將評估準則局限於'大幅減少市場競爭'上. 其他國家多採用較廣闊的準則,例如對全面服務補貼或對環境構成的影響,不過,與此同時競爭政策亦引入於多個市場. 我認為立法會應對這個異於其他國家的建議,進行提問及決議.